

# 金凤区司法局

##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1 年，金凤区司法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规定要求，《金凤区司法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已经金凤区司法局同意，现予发布。

本报告由金凤区司法局综合办公室汇总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金凤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ycjinfeng.gov.cn/](http://www.ycjinfeng.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金凤区司法局办公室联系（地址：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尹家渠南街 5 号综合办公楼；邮编：750001；电话：0951—8677006，传真：0951—8677006；电子邮箱：[sfjbgs2007@163.com](mailto:sfjbgs2007@163.com)）。

### 一、总体情况

（1）主动公开情况。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我局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司法行政文件、重点工作、安全生产、“双随机一公开”、普法信息、法援工作、人民调解等各类

文件信息 107 条，严格落实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五公开”，确保公民知情权力。

**(2)依申请公开。**金凤区司法局全面规范依申请公开受理、审查、处理、答复及存档程序，加强网上依申请公开工作，积极完善信息公开指南，并明确依申请公开的范围、受理机构、申请程序，方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按需申请。2021 年，金凤区司法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

**(3)政府信息管理方面情况。**金凤区司法局共有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官方微博 3 个网络公开平台。截至目前，金凤司法微信公众号及微博共发布信息 271 条。并于 2021 年 10 月开展肃清流毒影响工作，对以上公布信息逐一核查，未发现相关问题。

**(4)政务公开平台载体建设情况。**一是推进常态化政府信息公开，并抓好日常群众答疑解惑。在日常的工作中，严格按照上级部门相关文件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加强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平台建设、公众参与，不断提升司法行政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提升服务型机关建设。二是将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第一平台，及时更新相关信息。同时，坚持抓好各基层单位司法所政务公开，利用为各司法所和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设置公示公告栏，配置的公共法律服务智能终端

机等公示公开，另制作发放公共法律服务便民卡等形式，多层次、多角度、多形式展示宣传政务公开工作，提升政务公开工作影响力。**三是**丰富公开形式。利用单位公开栏，详细载明司法局及各办公室的法定职责，以及服务承诺内容，并且随着职责的调整，及时更换内容，保证所公开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便于群众查阅。

**（5）监督保障。**一是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认真按照《条例》、《金凤区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金政办发[2021]47号）文件的要求，以重点领域为抓手，切实履行政府信息公开各项职责，加大公开力度，提高工作水平。在日常的工作中，严格按照上级部门相关文件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加强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平台建设、公众参与，不断提升司法行政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提升服务型机关建设。**二是**严格实行政务公开三审三校工作机制，对拟在金凤区人民政府网站后台、微信公众号、政务微博、金凤电子快报及其他对外公开途径发布的文件、信息均填写《金凤区司法局新媒体信息发布审查审批表》，各所、各室信息由对口业务科室初审，科室负责人签字后报分管

领导审批，报信息公开领导审核、办公室保密审核。三是强化公开力度。利用大屏幕和电子显示屏进行公开。在金凤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设置窗口，印制了法律援助服务指南，对法律服务项目、依据、程序、条件、服务承诺及监督电话实行了公开，极大方便了群众。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	---	---	---	---	---	---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 (1) 存在问题。

2021年，金凤区司法局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政务公开的宣传力度需持续加强，尤其是着重加强干部职工政务公开意识；二是政务公开规范化培训力度需持续加强；三是政务公开的形式需持续拓展，不断创新；四是政务公开的内容需进一步细化。

##### (2) 2022年工作计划。

2022年，金凤区司法局将采取有效措施，继续深化政府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和监督检查长效机制，全面提升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水平。一是提高认识，增信信息报送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持续保持“主要领导

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办公室抓落实”工作常态，全面提高信息公开工作认识，强化工作机构职能，加强对各科室及各所信息宣传工作的意识培养，实行全员参与工作机制，人人有任务，人人有指标，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序推进。二是提升水平，保证信息的全面性、及时性和真实性。报送的信息要充分反映在开展司法行政工作中的新举措、新变化、新成就和新经验；做到有情况、有分析、有预测、有建议，表述清楚，言简意赅；对反映重要情况的信息要当日报送，不得延误、漏报；坚持实事求是，信息提供的情况、数字、计量单位等要准确无误。尤其是针对政策解读、回应关切等方面，要加强及时更新意识，进一步拓展公开渠道，丰富信息公开内容，创新公开形式。三是丰富公开形式，扩展公开范围。继续完善和创新政务公开形式，多角度开展政策解读和回应关切活动，让解读更贴近群众需要。依托基层司法所、人民调解网络，大力宣传司法行政工作职能和工作范围，不断提高司法行政工作知名度，从而不断推进司法行政工作的全面发展。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 2021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